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另提述本公司與劉志榮先生(「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介乎18,000,000港元至21,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盈利警告」)，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1,1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i)銷售收入減少及一名服裝客戶就所供應產品提出貨品索償導致服裝及相關產品毛利減少；及(ii)派發花紅作為酬金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本公司仍在擬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當時可取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充分知悉，本公司刊發本盈利警告公告以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鑒於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適時披露內幕消息規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因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報告要求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倘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於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前刊發，而該文件載有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則毋須再就盈利警告匯報。否則，盈利警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包含在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中。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匯報，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標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評估要約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鍾嘉榮先生及吳凱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